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附件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洪县卫生健康局的医共体智慧医疗卫生资源管理平台和基层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档升级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JSZC-321324-JZCG-G2026-0001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共体智慧医疗卫生资源管理平台和基层卫生信息化服务能力提档升级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宿迁研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日

备注：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